

#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設計學分學程」計畫書

## 一、學分學程名稱

建築設計學分學程 (Architectural Design Program)

## 二、設置宗旨

基於社會設計工程 (social designeering) 之理念，為強化學生之跨領域綜合學習與介入性實作能力，本學分學程以建築設計課程為核心，旁及建築領域之工程技術、永續發展、人文素養、社會關懷、組織統整等知能訓練，據以培養兼具環境感受力、空間思辨力、設計實踐力社會介入力的建築設計人才。

## 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主辦單位：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共同主辦單位：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參與教學單位：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等。

## 四、授課師資與課程規劃

### (一)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開課單位
建築導論	3	呂欽文	土木系/建城所
建築設計(一)	3	慕思勉	土木系/建城所
建築設計(二)	3	慕思勉	土木系/建城所
建築設計(三)	4	林家暉	土木系/建城所
建築設計(四)	4	林家暉	土木系/建城所

### (二) 選修課程

#### 1. 建築技術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開課單位
空間設計入門	3	詹滢潔	土木系
建築物理與永續設計	3	詹滢潔	土木系
建築結構行為與系統	3	蔡克銓	土木系
BIM 技術與應用	3	謝尚賢／ 郭榮欽	土木系
建築環境控制	3	黃國倉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系
永續綠建築	3	黃國倉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系
建築計畫與設計準則	3	待聘	建築與城鄉所

## 2. 建築人文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開課單位
人與環境關係導論	3	畢恆達	土木系/建城所
建築實務與其本質	3	呂欽文	建築與城鄉所
設計方法論	3	呂欽文	建築與城鄉所
當代建築	3	林家暉	建築與城鄉所
當代亞洲的後殖民空間再現	3	林家暉	建築與城鄉所
現代主義與戰後台灣建築	3	賴仕堯	建築與城鄉所
都市設計	3	康旻杰	建築與城鄉所
建築設計（五）	4	待聘	土木系/建城所
建築設計（六）	4	待聘	土木系/建城所

## 五、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本學程修畢總學分數為二十三學分，包括必修課程（建築導論、建築設計（一）、建築設計（二）、建築設計（三）、建築設計（四））十七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六學分。選修課程必須自「建築技術」與「建築人文」兩大領域中，每個領域至少選修一門，由本學程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供學生修習。

##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課程由本校相關師資負責。建築設計課程所需之教學空間，由土木工

程學系與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協調安排。

## 七、 行政管理

本學分學程之行政管理由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和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共同辦理，並由土木工程學系和建築與城鄉研究所之相關教師，組成建築設計學分學程委員會七至九人，規劃及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並由委員會成員從中推派召集人一名。本學程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1) 學程各項課程與要點之規劃與修訂
- (2) 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 (3) 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 (4) 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 八、 招生名額

本學程招生事務每學年舉辦一次，於上學期初辦理修習學程申請審核，每次招生名額原則上以十二名為上限。

## 九、 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時，須至本校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列印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就讀系所主管同意後，將申請資料送至本學程辦公室。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後，公布錄取名單。

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完成本學程要求之學生，若進入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之研究所，得逕續完成本學程之修課要求。

修讀本學程之本校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十、 學分學程證明核發

學生完成本學程之修業規定，應於成績確定後，畢業前一個月主動檢具歷年成績表，並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送交本學程委員會（由建築

與城鄉研究所或土木工程學系辦公室收件轉交)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核發「建築設計  
學分學程」修習證明。

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無